



从民间草根经济到国家经济支柱

赵晓勇◎著

民营经济·民营企业·民间商会
富民之策·发展之要·汇商之势



中国文史出版社
CHIN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RESS

从民间草根经济到 国家经济支柱

CONG MINJIAN CAOGEN JINGJI DAO
GUOJIA JINGJI ZHIZHU

赵晓勇◎著



中国文史出版社
CHINA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从民间草根经济到国家经济支柱 / 赵晓勇著. —北京: 中国文史出版社, 2018.6

(政协委员文库)

ISBN 978-7-5205-0400-3

I. ①从… II. ①赵… III. ①民营经济—经济发展—研究—中国

IV. ① F121.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147209 号

责任编辑: 程 凤

出版发行: 中国文史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3 号 邮编: 100811

电 话: 010—66173572 66168268 66192736 (发行部)

传 真: 010—66192703

印 装: 北京地大彩印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5.25 插页: 1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8 年 9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18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文史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文史版图书, 印装错误可与发行部联系退换。

作者简介

赵晓勇，1951年生，籍贯湖北省云梦县。

金属材料及热处理高级工程师。曾任云梦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副县长，孝感市副市长，湖北省工商联第十届、第十一届主席。国家标准 GB/T 18592《金属覆盖层钢铁制品热浸镀铝技术条件》主要起草人，《金属热处理标准应用手册》参与编写者。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至第十二届全国委员会委员。

《政协委员文库》丛书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家强

委 员 刘未鸣 刘 剑 韩淑芳 唐柳成 刘发升 张剑荆

主 编 刘未鸣 韩淑芳

编 辑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卜伟欣	于 洋	马合省	王文运	牛梦岳
卢祥秋	刘华夏	刘 夏	全秋生	孙 裕
李军政	李晓薇	张春霞	张蕊燕	杨玉珍
金 硕	赵姣娇	胡福星	高 贝	高 芳
殷 旭	徐玉霞	秦千里	梁玉梅	梁 洁
程 凤	詹红旗	窦忠如	蔡丹诺	蔡晓欧
潘 飞	薛媛媛	薛未未	戴小璇	



赵晓勇（2017年）

辑一 民营经济

概 述 / 3

“质”与“量”：民营经济发展的双重目标 / 11

做好四篇文章 增强湖北民营经济发展动力 / 21

做大做强民营企业 促进湖北中部崛起 / 29

湖北民营经济发展绩效分析与对策探讨 / 33

积极应对金融危机 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49

思想解放是民营经济发展的先导 / 59

湖北民营经济在改革开放中蓬勃发展 / 64

民营经济主导新一轮区域竞争 / 70

坚持一主三化方针 科学发展县域经济 / 74

构建经济兴奋点 激活区域经济吸引力 / 79

必须培养全社会的创新精神 / 82

让民营经济活力充分迸发 / 86

竞进提质 掀起民营经济发展新高潮 / 91

高效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 95

改革呼唤“精兵简政” / 98

湖北民营经济发展需要进一步激发活力与动力 / 101
管好保障房 放开房市场 / 111
用法治力量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 / 114
关于坚持与完善农业基本经济制度的调查报告 / 117
重视县域经济发展 夯实国家全局经济发展基石 / 122
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动力促进产业进步发展 / 125
以安居就业导向新型城镇化 / 128
以提升贫困农户基本生产能力方式巩固脱贫成果 / 131
关于推进新型城镇化的十一条建议 / 134

—— 辑二 民营企业

概 述 / 141
用科学发展观引领民营企业做大做强 / 146
企业责任：社会进步的表征 / 151
着力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160
四法并举 破解中小企业发展三大难题 / 164
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要落实到企业 / 168
大力扶持中小企业发展 / 173
企业诚信是社会诚信的根基 / 176
和谐社会呼唤健康的社会引力 / 178

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要落实到企业 / 181

健康发展混合所有制企业 / 184

市场竞争取胜必须树立企业正气 / 187

加强对民营企业法律服务 / 191

大力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 194

辑三 民间商会

概 述 / 201

促进发展 时不我待 / 206

湖北省工商联事业发展60年 / 210

坚持三性统一 激发中国特色商会组织活力 / 215

汇聚非公经济人士智慧和力量 推进现代化建设 / 220

凝聚改革共识 共促湖北发展 / 225

工商联事业伴随人民政协事业健康发展 / 227

汇聚智慧力量 发展商会事业 / 231

楚商定名的来龙去脉 / 235

建立新型政商关系政协大有作为 / 237

概述

辑一

民营经济



民营经济起源于民间以物易物活动。以物易物，经济活动，民间行为，是人类早期文明行为的重要表征之一。从以物易物到商品经营，诞生了货币与市场，使以较大的杠杆撬动了民营经济具有的特征：更多土气息，更作物，承认伴合作，集体众筹，或企业，等等。多种多样，多姿多彩。中国之民营经济，

有人把民营经济比作草根经济，不无道理。因为其根源于民间，生命又如同小草。小草个体生命脆弱，但群体生命旺盛，生生不息，促进经济大地一片绿色。

有人把民营经济称为民本经济、民生经济、富民经济，因为它与广大民众息息相关，有天然的血和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既是政府号召，也是民众心愿，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

中国这段民营经济形成与发展并在较长的时间段处于领先地位，得益于中华民族的创新精神，“四大发明”等创新成果奠定了工业等产业发展的技术基础，得益于商品市场的形成，促进劳动者努力把物品卖成产品，把产品变成商品。得益于市场经济的激励，高效率促进了大生产，得益于中华民族工匠精神，制造了举世闻名的地曜标志产品，奠定了中国瓷器的基石。在1853年召开的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包括景德镇白瓷、景德镇青花、景德镇青花等在内的10多万件中国地理标

概 述

民营经济起源于民间以物易物活动。以物易物，经济活动，民间行为，是人类早期文明行为的重要表征之一。从以物易物到商品经营，催生了货币与市场，并以较大的杠杆力促进了市场经济发展。

民营经济具有的特征，或乡土气息、街头情景，或个体劳动、家庭作坊，或伙伴合作、集体众筹，或企业生产、经营、商贸、投资，等等，多种多样、多姿多彩。

有人把民营经济比作草根经济，不无道理。因为其根源于民间，生命又如同小草。小草个体生命脆弱，但群体生命旺盛，生生不息，促进经济大地永葆绿色。

有人把民营经济称为民本经济、民生经济、富民经济，因为它与广大民众息息相关，有天然的亲和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既是政府号召，也是民众心愿，是民营经济发展的根本动力。

中国古代民营经济形成与发展并在较长的时间段处于领先地位，得益于中华民族的创新精神，“四大发明”等创新成果奠定了工农等产业发展的技术基础；得益于商品市场的形成，促进劳动者努力把物品变成产品，进一步把产品变成商品；得益于市场经济的激励，高效率促进了大生产；得益于中华民族的工匠精神，创造了举世闻名的地理标志产品，奠定了中国品牌的基石。在1915年召开的巴拿马万国博览会上，包括贵州茅台酒、信阳毛尖茶、云梦鱼面等在内的10多万种中国地理标

志产品共获奖章1218枚，为世界各国获奖之冠，特别是中国瓷器、中国丝绸、中国茶叶三大类产品，广泛受到国际市场欢迎。这些产品及其背后的产业是中华民族产业的基石，也记载了中国民营经济发展的光辉历史。如果把工业革命分为手工业革命和机器工业革命，中国手工业革命曾经千年保持领先地位，但在机器工业革命进程中曾经落后百年。

回顾中国当代民营经济发展历程，大致可分为五个阶段。

第一阶段：公私兼顾发展阶段（1949—1952）

1949年，4月15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夕，毛泽东提出：“我们的经济政策可以概括为一句话，叫做‘四面八方’。什么叫‘四面八方’？‘四面’即公私、劳资、城乡、内外。其中每一面都包括两方，所以合起来就是‘四面八方’。”“我们的经济政策就是要处理好‘四面八方’的关系，实行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

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共同纲领》，明确了国家经济建设的根本方针：“是以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的政策，达到发展生产、繁荣经济之目的。”并规定：“调剂国营经济、合作社经济、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体经济、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和国家资本主义经济，使各种社会经济成分在国营经济领导之下，分工合作，各得其所，以促进整个社会经济的发展。”（“一个目的”“四面八方”“五种经济成分”）

1950年，12月29日，政务院第六十五次政务会议通过《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宗旨是在国营经济领导下，鼓励并扶持有利于国计民生的私营企业。

1950年，全国共有商业人员822万人，其中社会主义商业40万人，小商小贩674万人，资本主义商业107万人。

1951年，3月30日，政务院公布了《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实施办法》，其中规定了私人投资经营从事营利的各种组织可以采取有限公

司的组织形式。这一规定对当时存在的1万多家私营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5月5日，财政部公布《专卖事业暂行条例草案》，规定专卖品以国营、公私合营、特许经营及委托加工四种方式经营，其生产计划由专卖总公司统一制定。

1951年，国营和合作社商业占比19%，私营商业占比81%。

1952年，11月15日，中共中央发布《关于调整商业的指示》，指出：在国营经济和合作社经济巩固了主要阵地的前提下，调整公私商业的方案，应该是保持目前私营商业的一般营业额，不使其下降。具体调整办法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价格方面，调整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二是划分公私间的经营范围。三是为了提高私商经营的积极性，还应取消各地对于私商的各种不适当的限制，禁止各地交易所的独占垄断行为，给正当私商以经营的可能，同时要防止私商的投机倒把行为，加强工商管理和调整公私关系。

1952年，私营商业在全国商业零售额中占比57.2%。

第二阶段：利用、限制和改造阶段（1953—1978）

1953年，6月，中共中央政治局讨论了关于《资本主义工业中的公私关系问题》的报告，以及在这个报告基础上起草的《关于利用、限制和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若干问题》的文件，确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方针。9月25日，《人民日报》正式公布了过渡时期（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总路线：要在一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对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化三改）。11月11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进一步把私营工商业纳入国家资本主义的轨道》。11月12日，全国工商联首届会员代表大会号召：全国工商界要拥护国家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对私营工商业所采取的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1954年，9月20日，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明确指出：“国家对资本主义工商业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1955年，2月4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经过互助合作道路，改造农村小商小贩》。3月10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积极利用和改造私商》。12月13日，新华社报道，“目前全国500人以上的大型私营工厂已经基本上实行了公私合营。”

1956年，9月15—27日，中共八大召开，会上肯定了“三个主体，三个补充”的思想，即“国家经营和集体经营是主体，一定数量的个体经营是补充；计划生产是主体，在计划许可范围内按市场变化的自由生产是补充；国家市场是主体，一定范围内国家领导的自由市场是补充”。

1956年底，全国96.3%的农户和90%以上的手工业者加入合作社，私营工业人数的99%和私营商业人数的85%实现了公私合营。我国基本上实现了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1958年，4月2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继续加强对残存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对小商小贩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指示》，指出：小型的私营工业、个体手工业和小商小贩的生产经营存在很大的盲目性和资本主义的自发倾向，因此，要将它们一律管理起来，不允许它们未经登记进行非法经营；凡是经过审查允许继续经营的，必须加强监督和管理，取缔它们的投机违法行为，对他们采取“利用、限制和改造”的政策。

1962年，3月2日，人民日报发表社论《正确执行党的政策，积极发展手工业生产》，社论说，根据我国实际情况，手工业应该是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经济领导下的个体所有制并存，而以集体所有制为主要形式。

1965年至1970年间，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人数逐年下降，1965年为171万人，1966年为156万人，1967年为141万人，1968年为126万人，

1969年为111万人，1970年为96万人。

1972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者人数下降至66万人，是1965年171万人的38.6%。其中个体工业下降了53.8%，个体建筑业下降了40%，个体运输业下降了50%，个体商业、饮食业、服务业下降了58.3%，其他个体经营者下降了71.0%。

1978年底，全国城镇个体工商业从业人数下降至14万人，全国民营经济发展处于最低谷。

在此阶段，中国民营经济经历剧烈震荡，但并没有“消亡”，也不是“最后的遗迹也被一扫而光”。

第三阶段：恢复发展阶段（1979—2001）

1979年，1月17日，邓小平约请胡厥文、胡子昂、荣毅仁、古耕虞、周叔弢五位老工商业者座谈，提出“要落实对原工商业者的政策”，要吸引外资，“钱要用起来、人要用起来”，为改革开放服务。4月5日，中共中央召开工作会议，提出了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

1981年，7月7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若干政策性规定》，指出：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遵守国家的政策和法律，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不剥削他人劳动的个体经济，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占绝对优势的前提下，恢复和发展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对于发展生产，活跃市场，满足人民生活的需要，扩大就业，都有着重要的意义；各地政府和财政、商业、轻工、物资、银行、工商管理等部门，应当扶持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

1979年至1987年间，全国个体工商业从业人员逐年上升：1979年为31.1万人；1980年为80.6万人；1981年为227.5万人；1982年319.9万人；1983年为746.5万人；1984年为1303.1万人；1985年为1766.2万人；1986年为1845.9万人；1987年为2158.3万人。

1988年，4月12日，全国人大七届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宪法》第十一条增加规定：“国家允许私营经济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存在和发展。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国家保护私营经济的合法权利和利益，对私营经济实行引导、监督和管理。”

1992年，1月18日—2月21日，邓小平在视察武昌、深圳、珠海、上海等地时，发表了著名的“南方谈话”，提出关于姓“资”还是姓“社”问题的判断标准：“三个有利于”，即“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

1997年，9月12—18日，中共十五大召开，把“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确立为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第一次明确提出“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2000年，12月4日，江泽民在全国统战工作会议上提出“两个健康”要求，即，我们应本着团结、帮助、引导、教育的方针，着眼于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

1988年至2000年间，在全国城镇个体工商户数持续增长的同时，全国私营企业（一部分直接登记注册产生，另一部分由个体工商户成长转变，还有一部分由乡镇企业和中小型国有企业改制形成。）户数逐年增长：1988年为4.06万户；1989年为9.06万户；1990年为9.81万户；1991年为10.8万户；1992年为13.9万户；1993年为23.8万户；1994年为43.2万户；1995年为65.5万户；1996年为81.9万户；1997年为96.1万户；1998年为120.1万户；1999年为150.9万户，2000年为176.2万户。

2001年底，全国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共有2433.0万户，从业人员4760.3万人，注册资金为3435.8亿元；实现产值7320.0亿元，营业额19647.9亿元，商品零售额11499.2亿元。全国登记注册的私营企业共有